

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獎勵辦法

住宿生活輔導獎勵金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告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」實施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人次：須為當學期住宿生；男女宿各 50 人次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108 年 5 月 1 日起~額滿為止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申請及完成時須具有學籍，且在學期間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 - (一)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住宿學生(中低收入戶學生)
 - (二)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住宿學生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)

提醒：如經審核通過發現資格不符或所提資料不實，得撤銷資格並追回獎勵金。
- 五、申請方法：
 - (一)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當學期之住宿生且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 5 月 1 日(三)早上 9:00 起至**高教深耕弱勢學生輔導申請系統(網址：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sys/modules/hesp_sys/)**填寫申請表。
 - (二)每學期僅可申請一次。
 - (三)申請完成後，須接受服務中心安排進行訪談(最少一次)，針對宿舍相關規定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之事項給予適當關懷及建議。
 - (四)學期住宿完成時，須繳交住宿心得。
- 六、完成輔導規定者，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，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。。
- 七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住宿輔導組-男/女生宿舍服務中心。

八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男/女宿服務中心。